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勞簡字第9號

原　　告　黃龍泉
被　　告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李忠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91年5 月15日起即於被告公司擔任司機一職，自請退休後，最後工作日為107 年8 月22日，工作年資為16年3 月，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退休金基數為31.5，原告於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 萬9689元，據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退休金為219 萬5203元。

㈡被告會計於107 年10月13日以電話通知原告前往領取退休金支票，原告於當日下午4 時許到達被告公司2 樓辦公室，會計吳小姐要求原告至燈光昏暗之1 樓等待，嗣持1 張票面金額為181 萬5723元之支票及另外3 張文件要求原告簽收，因該處光線昏暗及原告有老花眼，無法看清該文件內容，不疑有他而簽名其上，未料，上開3 張文件中竟有「同意領訖款項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其上記載「爾後不再要求其他一切給付之不足，其他請求權亦隨拋棄」等語，然依勞動基準法第58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不得任意拋棄，被告要求原告拋棄退休金請領之權利，顯不適法，原告以上開詐欺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簽立系爭同意書，爰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撤銷系爭同意書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給付其短少給付之退休金37萬9480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9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請求權固不得事先拋棄，惟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一旦發生即為獨立之債權，勞雇雙方自得就此債權互相讓步，成立和解；兩造已就原告之退休金請求權簽立系爭同意書成立和解，原告於領取退休金及特休未休工資後，同意不再要求其他一切給付之不足，其他請求權亦隨同拋棄，原告本件請求顯無理由。

㈡原告於107年9月1日退休，則其平均工資之計算基數應以自107年8月31日起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184日為計算標準，原告上開計算方式有誤；又原告薪資單上所載單延津貼、特殊功績獎金等項屬獎金，為恩惠性、獎勵性之給付，均非經常性給與，與原告提供之勞務無對價關係，不屬於工資，原告退休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應為5萬7270元。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以現金或同額之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短少給付之退休金，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㈠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是否係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㈡兩造就原告之退休金請求權是否業以系爭同意書達成和解？㈢承上，如否，則被告是否有短少給付退休金之情事？爰分敘如下：

㈠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定；然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一造，應就詐欺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表意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基於相對人之詐術以致於對於客觀事實產生扭曲錯誤之認知者，自應就表意人曾有積極或消極行為，傳遞與客觀上事實不符資訊之詐術行為，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主張其簽立系爭同意書係遭被告詐欺而為，然僅以簽立系爭同意書之

地點光線昏暗、原告有老花眼、被告會計未多加說明等節為其論據，惟觀諸系爭同意書並無字體過小或語意不清難以辨識之狀況，則原告主張上情縱屬實在，亦難認屬被告所施用之詐術，原告復未能指出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具體行為，其主張撤銷簽立系爭同意書之意思表示，自屬無據。

㈡按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之計算標準，為保障勞工之最低工作條件所為之強制規定，倘勞雇雙方於勞方工作前，事先約定不計年資與退休金，該項約定固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然若於勞方取得計算年資與退休金之請求權後，自願減少請求退休金之金額，甚或拋棄請求，因係對既得權利之處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該拋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明訂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被告辯稱兩造間對於退休金達成和解，原告不得再行請求，既為原告所爭執，自應由被告對達成和解乙節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於107 年9 月1 日退休，其退休金請求權發生後，始於107 年10月11日簽署系爭同意書，非屬對退休金請求權之事先拋棄，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既得權利之處分自屬有效，縱系爭同意書所載退休金內容較勞動基準法或其他勞工相關法令所定之給付標準為低，尚無法認係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其次，觀諸系爭同意書，其上載明「茲收到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91年5 月15日起至107 年9 月1 日止合計16年3 月16日〉結算舊制年資

之退休金及特休等其他一切所得，共計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伍仟柒佰貳拾參元整〈支票號碼：AM0000000〉，現由本人領訖無誤，且爾後不再要求其他一切給付之不足，其他請求權亦隨同拋棄，特立此據為憑」等語，其文義即兩造除就原告退休金總額進行確認，並由原告簽收領訖退休金，且約定不再爭執當時計算出之退休金總額，更約定原告將來不得再要求給付不足部分，文義已屬明確，自不能反捨系爭同意書之文字而為曲解，再衡以原告於系爭同意書每行文字上均有蓋章確認，顯見簽立該同意書時業已逐行閱讀完畢，「不得再要求其他一切給付之不足，其他請求權亦隨同拋棄」等字彙尚非難以理解，是以兩造確已就退休金達成和解，原告應受其拘束，就退休金部分不得更行為其他請求，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既已就退休金金額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亦依和解內容如數給付完訖，則原告自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據此，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訴請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請求調查其與被告公司會計之通聯紀錄，因無法證明通話內容，核無調查之必要，原告另聲請調取被告公司內裝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被告表示已逾保存期限，而無法調查，原告另請求調查被告是否有發放一例一休工資乙節，則核與本件爭點及待證事實無涉，本院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吳雪華